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惠萍

電話：3322101#7581

電子信箱：0621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2606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02606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武陵高中)辦理113學年度第2學期國中資賦優異課程工作坊一案，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3月21日桃教特字第11400242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資訊摘要如下(請詳參計畫書)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1、本市高中、國中資優資源班之英語科、數學科、自然科、創造能力授課教師。

2、本市高中、國中辦理各類資優教育方案學校之方案撰寫或授課教師。

3、本市對資優教育課程研發有興趣之高中及國中教師。

(二)辦理時間(請詳參實施計畫)及地點：

1、專題式課程與活動(PBL)：計5場次課程(詳如實施計畫)，另於114年7月24日(星期四)及7月2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辦理觀課，於114年7月26日(星



期六)中午12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辦理議課。

2、數學資優課程共備社群實作討論：計5場次課程，以上場次假武陵高中科學館4樓資優教室辦理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即日起至研習當日止，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研習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，點選「研習報名」、「開啟查詢」、「113 年度下學期」、「關鍵字-登錄單位-武陵高中」進行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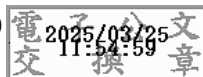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為鼓勵各校教師踴躍參加，本工作坊產出之資優課程教案供本市教師參閱者，將依據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」第5點第18款覈實核予作品每案著作分數0.1分，另由2人以上合作者，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。

四、本案參加人員請核予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所需代課費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當年度預算貴校分基金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待遇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辦理補助申請，倘於例假日辦理，得於活動結束後二年內，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核實補休；非本市所屬人員請貴單位惠予公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桃園市特殊教育輔導團(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)(含附件)、桃園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